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00%)，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包括(i)分別應付賣方A及賣方B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836,000元及人民幣1,764,000元；及(ii)分別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B的代價股份(價值人民幣71,344,000元及人民幣7,056,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擁有91%及賣方B擁有9%。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8,256,4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除53,828,000股股份乃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及配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8日及29日的公佈)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42,367,470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1年10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00%)，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包括(i)分別應付賣方A及賣方B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836,000元及人民幣1,764,000元；及(ii)分別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B的代價股份(價值人民幣71,344,000元及人民幣7,056,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擁有91%及賣方B擁有9%。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 (iii) 賣方A；
- (iv) 賣方B；及
- (v) 目標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賣方B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及賣方B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A及銷售權益B，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00%。

## 代價

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包括(i)應付賣方A及賣方B的現金代價分別人民幣17,836,000元及人民幣1,764,000元；及(ii)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B的代價股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1,344,000元及人民幣7,056,000元，惟須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於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06,500,000元)(「企業估值」)；
- (ii) 目標公司擁有的開展合金磁性材料加工業務的許可及批准，且目標公司擁有與用於加工金屬及合金的設備及裝置有關的16項專利；
- (iii) 合金磁性材料業務的前景及未來，尤其是稀土金屬，為大量高科技環保技術產品的原材料，包括製造風力渦輪機的磁鐵及混能汽車的電池、生產電視機及節能燈以及高性能陶瓷；
- (iv) 代價的架構，因其使本集團可以通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部分代價，以避免產生重大現金支出；
- (v) 賣方提供的業績承諾，詳情載於「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業績承諾」分節，旨在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仍能保持其增長勢頭；及
- (v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95,110,000股。

42,367,47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5%(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股份2.23港元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

- (i) 較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74港元折讓約18.61%；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5港元折讓約18.91%；及
- (i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1港元折讓約14.56%。

據此，合共38,554,398股股份及3,813,072股股份將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賣方A及賣方B，作為其各自的代價股份。

#### 業績承諾

賣方A承諾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將實現以下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前景後釐定的利潤目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百萬元；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8百萬元；及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利潤目標」)

除稅後淨利潤指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除稅後淨利潤。目標公司應於每年4月30日或之前委託經買方書面同意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該審計事項。

如目標公司實現除稅後淨利潤超出利潤目標，實現除稅後淨利潤與利潤目標的差額（即超出部分）可承前至下一年合併計算除稅後淨利潤。

如目標公司實現除稅後淨利潤未達到利潤目標，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A以現金支付實現除稅後淨利潤與年內利潤目標的差額（「差額」）。賣方A應當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差額至買方指定賬戶。

由於利潤目標乃按累計基準計算，而差額乃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支付，倘利潤目標累計達到，例如，目標公司於2021及2022財政年度的實現除稅後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及／或目標公司於2021、2022及2023財政年度的實現除稅後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買方須於賣方A發出書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退回之前所收取的差額。

買方對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初審結果」）持有異議的，買方可以自行選定會計師事務所複審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複審結果」）。如果複審結果與初審結果相比負差在百分之十以內，則以初審結果為準，複審費用由買方承擔。如果複審結果與初審結果相比負差在百分之十以上，則以複審結果為準，複審費用由賣方A承擔。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惟第(2)段除外，其不可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交付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買賣協議及其隨附的附錄、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簽立的股東決議、已簽立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法定代表已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的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以下事項：
- (a) 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致使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增加至五人，其中買方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賣方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 (b) 設立一個新的財務總監職位，由買方委任；及
  - (c) 買方授權法律合規及財務人員審查及建立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監控的合規程序。
- (4) 目標公司及賣方須協助買方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且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買方應書面通知其信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 完成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支付條款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筆過支付現金代價；並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不遲於最後截至日期）前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倘若買方因未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未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賣方於終止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一筆過退還所收取的現金代價。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現金代價或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惟因未能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外），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買方於終止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數額為代價10%的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賣方應將扣除算定賠償金（如適用）後收到的現金代價一筆過退還給買方。

## 工商登記

在賣方收到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就轉讓銷售權益予買方提交賣方及買方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辦妥有關工商登記。完成工商登記後，賣方須交付經更新營業執照的副本、目標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及目標公司的許可證、正式印鑑、法定代表印鑑、財務印鑑及其他必要文件予買方委任的法律風險監控人員妥善保管。

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工商登記，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買方於終止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數額為代價10%的算定賠償金，並退還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或等額現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95,1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45,000,000	24.37	145,000,000	22.75
Star Lv Limited (「Star Lv」) (附註2)	65,000,000	10.92	65,000,000	10.20
Wind Lv Limited (「Wind Lv」) (附註3)	21,614,000	3.63	21,614,000	3.93
賣方A	-	-	38,554,398	6.05
賣方B	-	-	3,813,072	0.60
其他股東	363,496,000	61.08	363,496,000	57.02
<b>總計 (附註4)</b>	<b>595,110,000</b>	<b>100.00</b>	<b>637,477,470</b>	<b>100.00</b>

附註：

1. 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華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後者由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文銀先生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文銀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結紅女士為王文銀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結紅女士被視為於王文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r Lv是65,00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Star Lv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亦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2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持有100%權益)。

3. Wind Lv是21,614,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Wind Lv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亦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持有100%權益）。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數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的總和未必達100%。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作為董事會定期審查及董事會擴展其收入來源策略的一環，董事會不時探索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鑒於全球減少碳排放及實現「碳中和」的趨勢，董事相信稀土金屬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為它們是許多高科技環保技術產品的原材料，包括製造風力渦輪機的磁鐵及混能汽車的電池、生產電視機及節能燈以及高性能陶瓷。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鐳、鈹、鈹及鎳等稀土金屬業務。於2019年2月，目標公司達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9001-2016idt ISO 9001:2015品質管制體系要求，並取得編號為ISC-Q-2019-0215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具備合金磁性材料生產的認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合共持有16項有關用於加工金屬及合金的設備及裝置的專利。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迅速擴展至一個具有增長潛力的領域，並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而毋須產生啟動成本及耗費時間。目標公司擁有加工設備及設施、技術知識、相關許可及批准、供應商網絡、客戶基礎及其業務管理團隊。此外，賣方A及賣方B（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意在完成後繼續留在目標公司，以確保業務在完成後有效運作。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使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更為完善及加以利用，並且提高本集團在磁性材料加工方面的技術能力，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稀土金屬均可用於高科技環保技術產品。完成後，本集團和目標公司通過在包括但不限於交流技術知識、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等方面的分享和合作而能夠互相受惠，從而為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根據目前的代價架構，本集團可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部分代價，這(i)使本集團能在不涉及大量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獲取目標公司的利益；及(ii)有助確保賣方的利益在完成後與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一致，因為該兩名賣方在完成後仍為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已設立機制，如目標公司在未來數年未能實現業績承諾，代價將會調低。此機制為本集團提供保障，防範目標公司未能維持其業績及增長的風險。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企業估值、目標公司的前景、代價的架構、業績承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可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產品，然後用於電聲產品、變頻家用電器、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等終端行業。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四川成都，主要從事加工稀土金屬，包括鐳、釹、銻及鎢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1%及9%。

賣方A為中國公民及一名商人。

賣方B為中國公民及一名商人。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4,372)	190,066	3,787,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704,372)	191,977	3,550,000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56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8,256,4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除53,828,000股股份乃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及配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8日及29日的公佈)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42,367,470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日)，惟可根據中國的法定假日進行調整
「現金代價」	指	分別應付賣方A及賣方B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836,000元及人民幣1,764,000元，以結付部分代價
「本公司」	指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即完成轉讓銷售權益工商登記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的42,367,47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23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買方、賣方A、賣方B及目標公司
「業績承諾」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業績承諾，更多詳情載於「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業績承諾」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德市星之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銷售權益A及銷售權益B的統稱
「銷售權益A」	指	賣方A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91%
「銷售權益B」	指	賣方B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9%
「賣方A」	指	王東，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陸偉，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成都邦瑞創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麗霞**

香港，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黎偉略先生。